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7月5日，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將為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7月5日，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將為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5日
- 訂約方： (1)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2) 本集團（作為受託人）。
- 主旨事項： 本集團將為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省內及市內包車以及其他相關運輸服務。
- 年期：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訂立為三年，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
- 條件：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原則的具體條款及其他具體規定，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 代價： 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並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服務的公里數以及市場價格釐定。
- 定價原則： 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 (1)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 (2) 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 (3) 如無國家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 (4)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的基礎上按合理的利潤率設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1,740	22,240	22,8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價值；及(ii)主要參考服務的公里數以及市場價格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服務費形式的額外收入，這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且將會持續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且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及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棄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 交通集團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亦設置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1年7月5日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交通集團的運輸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莉**

中國廣州  
 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張弦先生及黃文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